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书学之路—中国高校书法教育60年成果展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书学之路—中国高校书法教育60年成果展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敦品（杭州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2年12月17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